

#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农罚〔2024〕5号

当事人：平山县\*\*\*\*\*店（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

经营者：\*\*\*、\*、汉族

出生日期：19\*\*年\*\*月\*\*日

身份证号：132335\*\*\*\*\*

住 所：平山县\*\*\*\*\*

当事人销售的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一案，经平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20日接到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春雷”执法联查行动交办函。我局安排执法人员谢志杰、韩佳佳、侯建波3人于5月24日下午，对平山县\*\*\*\*\*店进行执法检查，当时经营者\*\*\*在现场。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平山县\*\*\*\*\*店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场所的右边货架的最下边摆放着待销售的河南省新乡市中亚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豫新世纪豆冠1号蔬菜种子（规格：250克/袋）、（数量：1箱\*80袋+30袋）共计110袋，当事人不能提供种子备案表及相关资料。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营业执照进行了拍照。5月27日，执法人员依法立案调查。6月12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讯问笔录》。询问中经营者\*\*\*提供了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种子进货票据（复印件）、种子销售记录（复印



件)、河南省新乡市中亚种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复印件)。

经调查,当事人在平山县农业执法队多次通过微信群提醒告知其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下,在执法检查时其经营的“豫新世纪豆冠1号”蔬菜种子仍未按规定备案。当事人于2024年4月2日从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亚种子经销部购进“豫新世纪豆冠1号”蔬菜种子(规格:250克/袋)、(数量:2箱\*80袋)共计160袋,销售50袋,销售价格10元/袋,货值金额16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新乡市中亚种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复印件)1份,产品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经营的“豫新世纪豆冠1号”蔬菜种子来源合法。

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讯问笔录》1份,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种子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涉嫌销售未按规定备案的“豫新世纪豆冠1号”蔬菜种子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豫新世纪豆冠1号”蔬菜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



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规定。该门市销售的“豫新世纪豆冠1号”蔬菜种子货值金额1600元，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冀农规〔2023〕5号）种子部分序号12“违法严重程度：较轻；违法情形：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裁量基准：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行政命令：责令改正”的规定。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备案销售种子的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22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款 2200 元上缴至平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开户





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平